关于评选武汉大学“优秀导航师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自2012年4月全面实施“烛光导航工程”以来，各学院（系）不断建立健全教师联系学生、关爱学生、培育学生的长效机制，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烛光导航师。为进一步提高“烛光导航工程”的育人效果，根据《武汉大学烛光导航工程实施办法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“优秀导航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原则上为5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热爱导航工作，尊重理解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；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，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、新载体，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在“导航”工作中有突出成效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（2014年12月下旬）

优秀导航师由学院（系）推荐报名，本科生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申报人数不超过1人，本科生人数在1000—1500人的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，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。申请人需填写《2012年烛光导航工程优秀导航师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3000字以内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（2014年12月下旬）

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，组织评审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总结宣传（2015年1月上旬）

学校将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积极宣传优秀导航师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，充分发挥优秀导航师的激励、示范和导向作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学院（系）于12月26日12:00之前将“优秀导航师”的申报材料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，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jyb@wh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天亮，电话：68772392

附件：武汉大学优秀导航师申报表

 武 汉 大 学

2014年12月17日